

給持份者關於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通知（“一般延期”）

一般安排

1. 因應目前的公共衛生情況和相關發展，以及對訴訟各方、法庭使用者、持份者和司法機構的影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22 年 3 月 4 日發出指示，所有原已排期於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期間在法院和審裁處的聆訊將一般延期進行。
2. 在「一般延期」期間，各級法院的事務處理量及運作範疇將大幅減少。為了在公共衛生的考量及妥善執行司法工作之間取得平衡，法院只會處理載列於**附件 1** 及**附件 2** 的事務，直至另行通知。
3. 訴訟各方、法律代表、法庭使用者及所有持份者應仔細閱讀上述附件及按所述安排處理有關法庭事務，而無需再向法庭尋求進一步指示（除非確實有必要）。為便利各方，現提供相關概要如下。

民事法律程序

4. 因應法庭的指示，所有正在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及民事上訴的法庭聆訊，包括遙距聆訊，均會繼續進行。
5. 因應附件 1 所載的情況及法庭的指示，所有原已排期於「一般延期」期間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及民事上訴的法庭聆訊，均會以書面方式或遙距聆訊方式處理，或重訂聆訊日期。法庭會在適當情況下發出指示。
6. 上訴法庭會繼續處理緊急的上訴案件和緊急申請。
7. 緊急事宜將繼續由當值法官及當值聆案官處理。

刑事法律程序

8. 對於已排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進行關於保釋申請、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上訴的法庭程序，上訴法庭會按已發出的指示處理。由 2022 年 3 月 21 日開始，所有由單一名法官處理的上訴許可申請將以書面方式處理，而所有其他聆訊（保釋申請除外）將會重訂聆訊日期，除非上訴法庭認為有關情況特殊而需進行聆訊。
9. 原訟法庭所有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都會重訂聆訊日期，而正在進行的審訊除外，有關審訊可按法庭指示繼續進行。因應法庭的指示，所有有關其他刑事法律程序而正在進行的法庭聆訊，均會繼續進行。
10. 因應附件 1 所載的情況及法庭的指示，所有原已排期於「一般延期」期間在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庭聆訊均會安排如下：
 - (1) 如法例許可，法庭將透過書面或遙距方式處理，並作出適當指示；
 - (2) 其他案件將會重訂聆訊日期。
11. 法庭將會繼續處理保釋申請及保釋覆核。
12. 緊急事宜將繼續由當值法官及當值聆案官處理。

其他法律程序

13. 所有原已排期在「一般延期」期間於死因裁判法庭進行有陪審團參與的死因研訊，均會重訂聆訊日期，而正在進行的審訊可按法庭指示繼續進行。死因裁判法院會繼續處理載列於附件 1 的事宜。
14. 原已排期於「一般延期」期間在淫褻物品審裁處進行的法庭程序：

- (1)如法例許可，審裁處將透過書面或遙距方式處理，並作出適當指示;
 - (2)其他案件將會重訂聆訊日期。
15. 緊急事宜將繼續按現行做法處理。

法定職責

16. 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會繼續按情況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緊急搜查令的申請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作的申請。

登記處

17. 除為載於附件 1 中的法庭事務提供必要的支援外，所有登記處、會計部及其他法院辦事處將於「一般延期」期間關閉。
18. 於「一般延期」期間，登記處只會處理附件 2 中所訂明的事務。
19. 緊急事宜將繼續由當值聆案官處理。

進一步調整

20. 由於公共衛生情況可能急劇轉變，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不斷檢視其對法庭運作和法庭事務方面的影響。尤其預計在全民強制檢測進行期間，法庭運作和法庭事務的處理會進一步大幅減少。司法機構或需在短時間通知下進一步調整法庭運作及處理法庭事務的範疇。

21. 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www.judiciary.hk）。持份者請按需要定期查閱網頁，以取得最新資訊。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期間仍然繼續的法庭程序及聆訊

法院	法庭程序及聆訊
終審法院	在法庭指示下的法律程序
上訴法庭	緊急民事上訴及緊急申請
	法庭指示以遙距方式或書面方式處理的民事上訴
	已排期於 2022 年 3 月 7 至 18 日進行的針對定罪及/或判刑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刑事上訴
	由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所有由單一名法官處理就針對定罪及/或判刑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將以書面方式處理；及法庭認為因情況特殊而需要進行聆訊的其他事宜
	保釋申請
原訟法庭	向當值法官或當值聆案官提出的緊急申請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
	法庭指示以遙距方式或書面方式處理的民事法律程序

	由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 條就暫時中止解除破產人的破產而提出的緊急申請
	對解除破產申請提出的緊急反對（尚未送交存檔但解除破產日期緊迫者），及有關根據第 6 章第 30AB 條提出不開始令的緊急申請（尚未送交存檔但存檔期限緊迫者）
	有關由債務人根據第 6 章第 42 條提出緊急申請認可令
	保釋申請或保釋覆核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的答辯及判刑案件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被告人正被羈押而等候報告的案件
區域法院	向當值法官或當值聆案官提出的緊急申請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
	法庭指示以遙距方式或書面方式處理的民事法律程序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已押後作判刑 / 答辯及判刑而被告人正被羈押的刑事案件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被告人正被羈押而等候報告的案件

	法庭在考慮案件的迫切性和其他情況後所指示的其他刑事法律程序，包括任何訴訟方提出的申請
家事法庭	向當值法官提出的緊急申請
	法庭指示以遙距方式或書面方式處理的法律程序
土地審裁處	審裁處指示以書面方式處理的法律程序
裁判法院	新羈押案件
	正被羈押的被告人具法律權利於裁判官席前就其被羈押的情況提出覆核的案件（“8日案件”）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審訊及續審
	法庭在考慮案件的迫切性和其他情況後所指示的審訊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被告人正被羈押而等候報告的案件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的被告人正被羈押的判刑案件
少年法庭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審訊及續審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被告人正被羈押而等候報告的案件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的被告人正被羈押的判刑案件
	有關照顧保護令的緊急申請

勞資審裁處	審裁處指示以書面方式處理的審訊及申請
	在審裁處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審訊及續審
小額錢債審裁處	審裁處指示以書面方式處理的審訊及申請
	在審裁處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審訊及續審
死因裁判法庭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死因研訊
	豁免將屍體剖驗的書面申請
	須緊急發出的授權埋葬／火葬屍體的命令證明書
	需緊急處理有關病理學家建議進行屍體剖驗的個案
	須緊急發出的死亡事實證明書以及將屍體移離本司法管轄區的文件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期間處理的登記處事務

登記處	登記處事務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登記處	存檔緊急申請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登記處	就某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於「一般延期」期間可能屆滿而需存檔的原訴文件
	就依據施加時限的有條件命令而需存檔的文件，而有關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文件
	就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53 號命令第 4(1)規則其申請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情況，而存檔的司法覆核（包括但不限於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申請
	由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 條就暫時中止解除破產人的破產而存檔的緊急申請
	對解除破產申請提出緊急反對（尚未送交存檔但解除破產日期緊迫者），及有關根據第 6 章第 30AB 條存檔不開始令的緊急申請（尚未存檔但存檔期限緊迫者）

	有關由債務人根據第 6 章第 42 條存檔緊急申請認可令
	緊急申請和領取加簽文件
	緊急註冊持久授權書
遺產承辦處	緊急授予遺囑認證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登記處	就某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於「一般延期」期間可能屆滿而需存檔的原訴文件
	就依據施加時限的有條件命令而需存檔的文件，而有關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文件
家事法庭登記處	就某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於「一般延期」期間可能屆滿而需存檔的原訴文件
	就依據施加時限的有條件命令而需存檔的文件，而有關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文件